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有關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由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當前本集團牽涉的重大訴訟之最新進展。

1. 有關與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財務貸款協議之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九月，本集團與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原告」)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原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就(其中包括)本集團須支付原告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78,690,225.35元連同有關應計利息以及違約金及強制執行抵押品向本集團提出申索。該案件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審理。

2. 江蘇金茂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就合約性協議提出的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蘇金茂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金茂訴訟原告」)就合約性協議糾紛提出的訴訟。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審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判決。江蘇省張家港市人民法院(「首個法院」)命令，(其中包括)(i)訴訟被告(涉及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無錫龍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舒策城、朱麗娟、舒策丸及齊雪琴)(統稱「該等金茂訴訟被告」)須支付金茂訴訟原告本金額人民幣17,956,965元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及違約金；及(ii)對金茂訴訟的有關被告強制執行抵押品。

該等金茂訴訟被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向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其後，於尋求有關上訴任何利弊的法律意見後，該等金茂訴訟被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撤回上訴。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接受撤回上訴，並命令首個法院的命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